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8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

劉珈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戊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遺產，應依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- 二、兩造就被繼承人邱○○所遺如附表二所示遺產，應依如附表二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-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7%，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各負擔30%、被告丙○○負擔3%。

理 由

壹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同法第42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主張如附表一、二所示財產均為被繼承人邱○○之遺產，而僅列其繼承人戊○○、己○○為被告請求分割上開遺產。嗣原告改列附表一財產為被繼承人戊○○之遺產，原告乃於

01 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9日具狀追加戊○○之繼承人丙○○  
02 為被告，並於同年月30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聲明如下述貳、  
03 聲明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73、391至392頁），合於上開規  
04 定，應予准許；且無家事事件法第42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  
05 事由，爰由本院合併審理並裁判之。

06 貳、原告主張：兩造之父即戊○○於87年10月30日死亡，遺有如  
07 附表一所示之由戊○○起造之建物及購買之機具等遺產，兩  
08 造及兩造之母邱○○均為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各為5分之1，  
09 嗣邱○○於107年5月17日死亡，兩造就戊○○應繼分比例現  
10 如附表三所示；而因被告丙○○對邱○○遺產拋棄繼承，故  
11 原告、被告戊○○、己○○就邱○○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  
12 表四所示。邱○○如附表五所示之遺產已為分割，惟尚有如  
13 附表二所示由邱○○出資興建之水塔，及邱○○自97年至10  
14 7年出租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○000000○○000000○○地  
15 號土地果園予己○○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租金債權等  
16 遺產未分割。戊○○、邱○○無以遺囑定分割方法，或禁止  
17 遺產之分割，兩造亦無不分割遺產之約定，惟至今仍無法達  
18 成分割之協議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等語。  
19 並聲明：(一)准就兩造共同共有戊○○之遺產，依下列方式予  
20 以分配：1.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建物，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  
21 應繼分比例維持共有。2.附表一編號3所示動產予以變價分  
22 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(二)准就  
23 原告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共同共有邱○○之遺產，依下列方式  
24 予以分配：1.附表二編號1所示水塔予以變價分割，所得價  
25 金由原告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各自取得1/3。2.附表二編號2所  
26 示租金債權，由原告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各自取得50萬元。

27 參、被告部分：

28 一、戊○○陳述略以：附表一編號1建物は戊○○建的。附表一  
29 編號2建物部分，己○○所出具邱○○之同意書並非邱○○  
30 之筆跡，且與己○○所提出97年之承諾書筆跡似為同一人，  
31 恐皆為己○○所書。己○○稱邱○○於86年同意興建，卻99

01 年才具書同意，時空明顯倒錯。己○○確實有說租金連同扶  
02 養費1年給邱○○50萬元，後來卻沒付等語。

03 二、己○○則以：附表一編號2建物為臺灣省農林廳以經費補助  
04 邱○○所興建；縱認為戊○○所興建，應由邱○○繼承，嗣  
05 己○○於95年間返鄉種植水果維生時，邱○○遂將該建物贈  
06 與己○○居住，該建物應為己○○所有，非戊○○、邱○○  
07 之遺產。附表一編號3所示農用機械，均由己○○出資添  
08 購，且現均由己○○以行使所有權占有，依民法第943條第1  
09 項規定，應推定為己○○所有，非戊○○之遺產。附表二編  
10 號1水塔係己○○出資興建，非邱○○之遺產。否認邱○○  
11 對己○○有附表二編號2所示租金債權，且邱○○尚因己○  
12 ○回鄉協助務農收入不豐，而於生前贈與己○○臺中市○○  
13 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豈有再向己○○收取租金之理等  
14 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5 三、丙○○陳述略以：對本案無意見。己○○確實同意租金連同  
16 扶養費1年給邱○○50萬元，後來是說租金1年15萬元，實際  
17 上卻沒有給付，還跟邱○○拿錢，大概是89到90年左右的事  
18 等語。

19 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0 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1.直系血親卑  
21 親屬。2.父母。3.兄弟姊妹。4.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 
22 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 
23 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  
24 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  
25 數平均繼承。民法第1138至1141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  
26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，繼  
27 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 
28 同共有，除有法律規定、契約另有訂定或遺囑禁止分割遺產  
29 者外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  
30 段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戊○○於  
31 87年10月30日死亡，兩造均為其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

01 三所示；邱○○於107年5月17日死亡，丙○○於107年7月12  
02 日拋棄繼承，原告及戊○○、己○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四所  
03 示，其等就邱○○如附表五所示遺產，前經本院108年度家  
04 繼訴字第32號（下稱前案）判決確定，現已分割完畢等事  
05 實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前案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  
06 （見本院卷第57至67頁、25至34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卷  
07 宗核閱無誤，且為被告所未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08 二、戊○○遺產範圍：

09 (一)附表一編號1建物屬戊○○之遺產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

10 (二)附表一編號2建物屬戊○○之遺產：

11 1.原告主張此建物為戊○○所起造乙節，業據證人即兩造之舅  
12 舅甲○○到庭證稱最初為戊○○所有，是產銷班跟戊○○所  
13 租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257頁）；核與丙○○於追加為本  
14 件被告前於本院具結證述該建物為戊○○所建等語相符（見  
15 本院卷第259頁），堪認該建物屬戊○○之遺產。

16 2.己○○雖抗辯該建物為其所有等語，並以該建物稅籍證明書  
17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）。惟就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  
18 並非專以其稅籍證明書認定實際所有人，仍應綜合全案卷證  
19 以實質認定。依該建物稅籍證明書，固登記為己○○所有，  
20 然就該建物之起造沿革，己○○先抗辯係由臺灣省農林廳以  
21 經費補助邱○○所興建；嗣經甲○○到庭證述完畢後，改稱  
22 係戊○○所興建，由邱○○繼承，並於95年間己○○返鄉種  
23 植水果維生時將該建物贈與己○○居住；復於106年4月17日  
24 申報該屋稅籍時出具承諾書聲明該建物為伊所興建，另出具  
25 有邱○○簽名、用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載明：「具同意書人  
26 邱○○等人所有坐落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地號  
27 土地，同意由己○○君興建門牌：和平區中坑里雪山路出雲  
28 巷10-2號房屋，並請准予向貴分局申報設立房屋稅籍無誤」  
29 等語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勢分局112年3月22日中市  
30 稅勢分字第1124301573號函暨其檢附之課稅明細表、房屋  
31 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、承諾書、土地使用同

01 意書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27頁）。可見己○  
02 ○就此建物就由何人所起造，已多次更易說詞，亦與其申報  
03 稅籍時所出具相關文件所載內容均不相符，自難遽信為真。

04 3.又己○○抗辯此建物於戊○○死後由邱○○單獨繼承，再由  
05 邱○○贈與伊乙節，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要非可採。至其  
06 抗辯此建物由伊裝潢使用等情，縱令為真，亦不足以推認此  
07 建物為其所有，附表一編號2建物自屬戊○○之遺產無訛。

08 (三)原告雖主張附表一編號3機具為戊○○所購置之財產等語，  
09 惟其經本院闡明，始終無法特定該等機具是否存在、出廠年  
10 份為何，復陳明有的被賣掉、有的被藏起來，也不可能進去  
11 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2頁），本院即無從認定戊○○死亡  
12 時，確遺有原告主張之機具存在。是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3  
13 機具為戊○○遺產，核屬無據。

### 14 三、邱○○遺產範圍：

15 (一)附表二編號1水塔為邱○○之遺產：

16 1.原告主張該水塔為邱○○出資建置乙節，業據丙○○於追加  
17 為本件被告前到庭證述：係邱○○所出資建置，由邱○○請  
18 戊○○去領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0頁）；核與戊○○於本  
19 院當事人訊問程序中陳明邱○○有要伊去領水塔的錢等語相  
20 符（見本院卷第263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己○○雖抗辯丙○○  
21 因拋棄繼承乙事與伊有嫌隙，戊○○為利害關係人，其等所  
22 述均不可採等語。惟查，丙○○既已拋棄對邱○○遺產之繼  
23 承權，就邱○○之遺產多寡即無利害關係，且丙○○於同日  
24 亦證述附表一編號2建物因己○○要住所以有裝潢等語（見  
25 本院卷第259頁），足見丙○○並未全然為己○○不利之證  
26 述，自難僅憑兩人間因拋棄繼承乙事有所嫌隙，逕認其甘冒  
27 偽證罪之風險於本院為不實之證述。又戊○○僅就其為之邱  
28 ○○管理財務之部分為陳述，衡諸該水塔價值非高，應無冒  
29 罰鍰之風險為虛偽陳述之必要，此部分陳述內容應為可採。  
30 2.至證人乙○雖證述是己○○找伊安裝水塔並付錢給伊等語  
31 （見本院卷第256頁）。然己○○出面接洽安裝水塔之原因

01 多端，且證人亦證述安裝水塔當天係邱○○煮飯給伊吃，伊  
02 沒有管水塔的錢是怎麼來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6頁），堪  
03 信安裝水塔之日邱○○亦在場，且乙○對己○○交付之水塔  
04 價金來源並不知悉。是縱己○○有將安裝水塔之價金交付乙  
05 ○之舉，亦無從推認該水塔係由己○○所出資興建。此外，  
06 己○○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該水塔確由伊出資興建，自難  
07 認其抗辯此水塔為伊所有乙節為真。是附表二編號1水塔為  
08 邱○○之遺產，應堪認定。

09 (二)附表二編號2租金債權為邱○○之遺產：

10 1.原告主張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00○000000○地  
11 號土地果園於戊○○過世後，原由邱○○繼續種植，嗣己○  
12 ○表示願意向邱○○承租，每年租金15萬元等情，業據丙○  
13 ○追加為被告前具結證稱：上開果園本來是邱○○在做，己  
14 ○○回到福成街的家裡找原告、伊、戊○○、邱○○當場講  
15 己○○要向邱○○承租果園，會給邱○○10至15萬元租金，  
16 家裡的開銷他會負責，有明確講是要跟邱○○租，要給邱○  
17 ○的錢是每年的租金，當下伊、原告和戊○○都沒有意見，  
18 邱○○就跟己○○說要說到做到，大概是12年前的事，約  
19 4、5年前跟邱○○閒聊，問己○○有沒有把租金給邱○○，  
20 邱○○委婉的說還沒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1頁）；核與戊○  
21 ○經本院與丙○○隔離訊問之當事人訊問程序中陳稱：戊○  
22 ○過世後，因邱○○不會噴農藥，原告及己○○便說要回來  
23 幫忙，後邱○○跟原告說伊有水電執照，就讓己○○來做，  
24 己○○就說要負責養邱○○，又說果園的租金伊年會付10幾  
25 萬元給邱○○，邱○○就說好：「你說到要做到，不要讓我  
26 為難，我有那麼多兒子」，後來邱○○有說己○○都沒有付  
27 租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3頁）大致相符。衡諸丙○○、戊  
28 ○○為隔離訊問，卻能就邱○○於商討當天所述具體內容為  
29 相同陳述，且丙○○、戊○○均經本院諭知偽證、虛偽陳述  
30 之處罰而同意具結陳述，堪信其等證詞為可信。是原告主張  
31 邱○○對己○○有自97年至107年之租金債權150萬元，洵屬

01 有據。

02 2.己○○固抗辯邱○○曾為補償伊種植果園收入不豐，而贈與  
03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豈可能再收租金等  
04 語。然己○○就其耕種之果園範圍包含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  
05 段0000○○000000○○000000○地號土地果園乙節，並未爭執，  
06 則邱○○以出租土地之方式將上開土地併交由其耕種管理，  
07 並無違常情。又邱○○縱曾贈與伊上開土地，亦無從推認邱  
08 ○○有免除上開租金債權或無償交由伊使用上開土地之意。  
09 是己○○此節抗辯，亦非可採。

10 四、本件遺產分割方法：

11 (一)按法院就共有物為裁判分割時，應考慮公平、當事人聲明、  
12 應有部分比例與實際是否相當、共有物之客觀情狀、共有物  
13 之性質、共有物之價格與經濟價值、共有利益、各共有人主  
14 觀因素與使用現狀、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等因素；又究以原  
15 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，法院除應斟酌上述因素外，不受  
16 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復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  
17 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2  
18 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  
19 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此觀同法第83  
20 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21 (二)本件附表一編號1、2為戊○○之遺產、附表二編號1、2為邱  
22 ○○之遺產，已如前述。繼承人就該等遺產無法協議分割，  
23 復查無法律規定、契約另有訂定或遺囑禁止分割遺產之情，  
24 則原告訴請分割該等遺產，即無不合。就附表一編號1、2建  
25 物部分，因該等建物仍由原告及己○○分別占有使用，又該  
26 建物內部如細分為各繼承人分別所有，反不利建物之整體使  
27 用，是應認由各繼承人按其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較  
28 為適當。至附表二編號1水塔部分，因係供其坐落土地灌溉  
29 使用，審酌其坐落土地仍由兩造所有且有耕作事實，不宜遽  
30 予變價分割，故應以原物分割，並由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共  
31 有為妥。至附表二編號2租金債權性質係可分，以原物分

01 割，並按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配為適當。從而，本院綜合審  
02 酌上開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後，認如附表一編  
03 號1、2、附表二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其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04 伍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財產為戊○○之  
05 遺產、附表二所示財產為邱○○之遺產，並依民法第1164條  
06 規定請求分割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分割如附表一、  
07 二分割方法欄所示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08 回。

09 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  
1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1 柒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9  
12 條、第80條之1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14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19 書記官 王嘉麒

20 附表一：戊○○之遺產  
21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內容及所在地	分割方法	備註
1	建物	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	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	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
2	建物	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0號	同上。	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
3	動產	選果機、噴藥機、割草機、鐮鋸機、搬運	非屬遺產。	

(續上頁)

01

		機各1台(位於桃產銷經營第五班內)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附表二：邱○○尚未分割之遺產

03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內容及所在地	分割方法
1	動產	大型鋁製水塔(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西南側)	由原告、戊○○、己○○按附表四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。
2	債權	邱○○對己○○自97年至107年之150萬元租金債權(計算式：15萬元×10年=150萬元)	由原告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各取得50萬元債權。

04

附表三：兩造就戊○○之應繼分比例

05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	備註
1	丁○○	4/15	1/15係繼承自邱○○
2	戊○○	4/15	
3	己○○	4/15	
4	丙○○	3/15	

06

附表四：兩造就邱○○之應繼分比例

07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	備註
1	丁○○	1/3	
2	戊○○	1/3	
3	己○○	1/3	
4	丙○○	0	於107年7月12日拋棄繼承

08

附表五：邱○○已分割之遺產(本院108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判決確定)

09

編號	種類	財產所在
1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面積：147.9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：全部
2	建物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）權利範圍：全部
3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面積：1079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：全部
4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面積：11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：全部
5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面積：21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：全部
6	存款	臺中東勢中崙口郵局存款1,778元
7	存款	華南商銀東勢分行存款165元
8	存款	2,461元 臺中東勢區農會存款帳號00000-00-000000-0
9	存款	8,415元 臺中東勢區農會存款帳號00000-00-000000-0
10	存款	彰化商銀東勢分行存款1,069,570元
11	存款	臺灣土地銀行存款1,160元
12	現金	761,400元
13	車輛	自小客車1部車號：00-0000